

《地理标志产品 长沟葡萄》济宁市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地理标志产品 嘉祥白菊花〉等7项济宁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地理标志产品 长沟葡萄》列入2023年度第二批济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本标准由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1. 主要起草单位

济宁市标准信息技术中心、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葡萄协会、济宁市任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人民政府、济宁市任城区林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主要起草人

刘源、张永全、韩伟、郝健、郑伟、刘吉洲、李耀华、傅瑶、许建、刘庆光、周华、刘苗、谢春艳、张福忠、王刚、张辰辰、商春锋、宋纯艳。

3. 任务分工

济宁市标准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标准的立项需求调研、标准编制进度把关、提供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的汇总、归纳和处理等事项。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葡萄协会主要负责相关资料收集、协助征集相关方意见、标准的实施监督和评价。其他单位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刘源、张永全担任标准起草组组长，全面组织、协调标准的编制工作，包括对人员力量的调配、对标准编制质量和进度的总体监控、项目前期策划和项目方案的拟定、阶段性成果审核、组织项目方案实施等。

韩伟、郝健、郑伟、刘吉洲、李耀华、傅瑶、许建、刘庆光负责参与项目前期调研、组织标准编制研讨、标准编写等。

周华、刘苗、谢春艳、张福忠负责对标准编制前期材料的收集、标准的编写，协调准备项目阶段性成果报告等。

王刚、张辰辰、商春锋、宋纯艳负责标准的编写，对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证和确认。

（三）起草过程

1. 成立标准研制工作组

根据标准编制任务要求与计划，济宁市标准信息技术中心联合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葡萄协会、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人民政府、济宁市任城区林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济宁市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了起草小组，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内容，依据工作组参与人员的专业、技能、人数将任务细分到个人。

2. 标准资料搜集

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国家、行业部门以及山东省有关地理标志产品和葡萄产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资料收集、梳理和分析，对标准起草过程中的一些难点问题向行业专家进行了咨询和研究分析，制定了标准草案框架和提纲。

3. 开展现场调研

起草小组深入长沟镇行政区域内的主要葡萄种植区域生产基地开展调查研究，并与葡萄种植专业人员多次座谈、讨论，采用填写调研问卷、实地考察、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葡萄种植相关工作。通过调研，掌握了长沟镇葡萄种植产业的工作现状及存在问题，为制定标准文本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4. 确定标准框架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全面梳理相关政策文件及现有标准和实地调研数据的基础上，同时参考借鉴近期发布的相关标准，本着先进性、规范性、实用性的原则，对标准的内容和指标都进行了界定，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最终编制形成标准草案。

5.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围绕标准的适用性及实际可操作性等内容，标准起草工作组内部多次研讨后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完善，使标准更加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6. 征求意见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普适性和实用性，2023年9月至10月，通过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向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等32个单位发起书面征求意见，截至10月8日共收到28条反馈意见，详见《济宁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起草组召开多次研讨会，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了汇总，并对标准文本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7. 技术审查

标准起草组按照《济宁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形成送审材料。2023年10月9日由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地方标准专家审查视频会议，来自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葡萄研究院、济宁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济宁市林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济宁市任城区自然资源局、山东众成标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9位专家组成了审查委员会。会上起草组认真汇报了标准的基本

概况、主要内容、编制过程和有关征求意见反馈与处理情况，审查委员会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审查，提出了有关内容、结构等方面意见。会议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会议要求起草单位尽快形成报批材料后上报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长沟葡萄以皮薄、肉厚、酸甜可口，具有浓郁的地方风味而著称，深受消费者青睐。2010年10月“长沟葡萄”通过了原国家质检总局“实施地理产品保护”的评审，并于当年12月进行了公告，成为了山东省第二个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定的葡萄产品，2012年11月《地理标志产品 长沟葡萄》（DB37/T 2198—2012）山东省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2022年10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体系，提升相关主题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的便利化水平。为确保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有效开展，按照最新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要求，综合考量产品的类别、销售范围、知名度等方面的因素，《地理标志产品 长沟葡萄》应纳入到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范畴。2023年7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废止《地理标志产品 长沟葡萄》（DB37/T 2198—2012）的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告（2023年第10号）。

为了确保“长沟葡萄”质量安全和标准化种植，保持原产地域产品的品牌优势，制定长沟葡萄的济宁市地方标准势在必行。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长沟葡萄》济宁市地方标准可以有效提高长沟葡萄作为地理标志产品的美誉度，提升长沟葡萄区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规范种植户种植及销售行为，推动葡萄产业向特色化、品牌化、绿色化、高效化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依据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标准起草小组在参考了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规章以及相关标准基础上，深入长沟镇行政区域内的主要葡萄种植区域生产基地开展调查研究，并与葡萄种植专业人员多次座谈、讨论，采用填写调研问卷、实地考察、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葡萄种植等相关工作。标准起草小组充分听取了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葡萄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专家意见，优化完善了标准条款。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各条款内容与国家、省、市各级现行政策、规划、标准、通知等的规划和要求相一致，是对这些政策文件的细化、补充和落实。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进行编写，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结构上主要包括封面、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种植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4.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中有关长沟葡萄的技术要求，是在充分收集相关标准和指导文件，结合葡萄种植的标准化现状的基础上进行的编写。本标准体现最新科学技术水平，同时可操作性强，便于实施，有利于规范葡萄的标准化种植。

（二）标准编制依据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结合长沟葡萄种植的实际，重点引用和参考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指导、标准、文献等包括：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标准化条例》

《济宁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2. 相关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发布稿)

GB/T 16862 鲜食葡萄冷藏技术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DB37/T 2199 地理标志产品 长沟葡萄种植技术规程

DB37/T 427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范

(三) 标准的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长沟葡萄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种植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公告(2010年第135号)批准保护范围内生产的长沟葡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均为

现行且有效的。

3. 术语与定义

本章界定了长沟葡萄、果穗整齐度、果穗紧密度、缺陷果、非正常外来水分及水罐病等术语的定义。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长沟葡萄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 年第 135 号）地理标志产品公告批准保护的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现辖行政区域。

5. 种植要求

本章主要从葡萄种植用土壤、灌溉水源、种植技术等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土壤质量不低于 NY/T 5010 的要求。对于生产用水与灌溉，标准规定农田灌溉用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葡萄种植技术技术方面进行了规定，种植技术应符合 DB37/T 2199 的规定。

6. 质量要求

本章主要从感官要求与理化要求两个方面对葡萄质量进行了规定。

（1）感官要求指标的确定

按照葡萄固有的感官特性，将长沟葡萄从基本要求、果粒（色泽、口感、果粉、缺陷果粒）、果穗（整齐度、紧密度、均匀性）三个大项、八个小项分别进行了特征描述。本标准感官要求见表 1。

表 1 长沟葡萄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基本要求		果穗、果梗、穗梗新鲜完整；果粒充分成熟，具有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形；果面新鲜洁净；无腐烂、非正常的外来水分；无水罐病、小青粒；无干缩果、霉烂果
果粒	色泽	色泽红色或紫红色
	口感	皮薄汁多，风味浓郁
	果粉	完整
	缺陷果粒	≤ 1%
果穗	整齐度	整齐
	紧密度	松紧适当
	均匀性	果粒均匀

（2）理化要求指标的确定

参照国内葡萄相关标准对理化指标的要求，确定了粒平均质量、穗平均质量、可溶性固形物、总酸四项理化指标。原标准制定过程中，根据对长沟葡萄种植区域内的葡萄产品多次抽样检测，在综合分析各项检验数据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标准中理化指标数值，理化要求见表 2。

表 2 长沟葡萄理化要求

项目	单位	指标
粒平均质量	g	10.0 ~ 14.0
穗平均质量	g	500.0 ~ 700.0
可溶性固形物	%	≥ 18.0
总酸	%	0.4 ~ 0.5

7. 检验方法

本章主要从感官检验和理化指标检验两个方面对葡萄质量的检验进行了规定。

(1) 感官检验

将样品放入洁净的容器中，在自然光线下肉眼观察葡萄色泽和果粒的均匀程度、紧密度及果穗的形状，并品尝。

对检出的缺陷果计数，按一下方法计算缺陷果率。取三次测定结果平均值报告结果，所得结果表示至一位小数。

$$X = \frac{m_1}{m} \cdot 100$$

式中：

X ——缺陷果率（%）；

m_1 ——检出缺陷果的粒数；

m ——单穗果穗的粒数。

(2) 理化指标检验

包括对葡萄果粒平均质量、穗平均质量、可溶性固形物及总酸的检测。其中果粒平均质量是用感量 0.1g 的天平称量，取 100 粒的平均质量；穗平均质量是用感量 1g 的天平称量，取 30 穗果穗的平均质量；可溶性固形物的检验按 NY/T 2637 规定的方法进行；总酸的检测按 GB 12456 规定的方法进行。

8. 检验规则

本章主要从检验批次、抽样方法及判定规则等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采收日期的葡萄为同一个检验批次。每批产品从不同的位置 and 不同层次随机抽取，抽取数量按表 3 执行，且不少于 3 kg 的样品为检样。

表 3 取样方法

单位：件

总量	取样数量
≤ 100	5
101 ~ 300	7
301 ~ 500	9
501 ~ 1000	10
≥ 1001	15（最低限度）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第 6 章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检测项目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检验；任一项目仍不符合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9. 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

本章主要从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规定。每一包装容器内只能装同一品种、同一等级的果实，不应混装，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标签标志应标注符合 DB37/T 4271 规定的“长沟葡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还应符合 NY/T 1778 的规定；长沟葡萄应在恒温条件下运输，装卸时应轻搬轻放。长沟葡萄应在清洁、阴凉、恒温条件下贮存，根据品种的不同，恒温库应设定适宜的贮存温度和选择适宜的保鲜剂。

四、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标准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本标准与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相衔接，无冲突，同时本标准是对现行政策文件和通用类标准的细化和补充。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标准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

为保护果农的利益，建议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为同一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标准无其他说明的内容。



